

(上接 A16 版)

(一)受下游行业波动的影响

光学镜头是光学成像系统的核心组件,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安防视频监控、机器视觉、车载成像系统,以及智能家居、视讯会议、运动 DV、VR/AR 设备、无人机、动作捕捉、3D Sensing、计算机视觉等新兴消费类电子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安防视频监控、新兴消费类电子等行业。近年来,安防视频监控、新兴消费类电子等下游行业处于快速增长期,推动了光学镜头市场繁荣,但不排除未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等影响,下游行业景气程度波动,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

(二)出口业务风险

出口业务是公司重要的收入、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9,867.23 万元、41,188.65 万元和 33,538.98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85%、78.24%和 72.05%。因此,主要销售国贸政策变化、汇率变动等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

1.主要销售国贸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产品主要销往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日本、韩国、欧盟、美国、加拿大、泰国等地区和国家。目前,除美国对光学镜头产品加征 25%的关税外,其他地区和国家对光学镜头产品进口没有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如果未来上述地区和国家贸易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产品出口将受到限制,公司出口业务将可能出现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定价和结算。近年来,随着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深入以及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汇率波动给公司外币应收账款以及外币货币资金带来一定的汇率风险,汇兑损益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667.78 万元、-505.25 万元和-312.53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53%、-2.21%和-1.56%。

假设报告期各期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 3%,对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影响比重分别为 2.13%、2.35%、2.16%;对财务费用的影响比重分别为 40.83%、66.01%、70.94%;对净利润的影响比重分别为 8.16%、7.17%、6.75%;假设报告期各期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 5%,对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影响比重分别为 3.54%、3.91%、3.60%,对财务费用的影响比重分别为 68.05%、110.01%、118.24%,对净利润的影响比重为 13.59%、11.96%、11.24%。

3.海外客户资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客户主要为捷普集团(JABIL)、寰永科技(Ampower)、群光电子(Chicony)、时捷集团(SAS)、松下电器(Panasonic)、伟创力(FLEXTRONICS)、沅圣科技(Goldtek)、SVI、威智伦(Avigilon)、Arecont Vision、晨睿通讯(VIVOTEK)、工业富联等,均是国际知名 EMS 厂商或安防视频监控厂商,且大多数为各地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实力雄厚、资信优良,但不排除未来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个别海外客户经营困难、资信下降,甚至出现破产重组清算的可能。虽然公司出口业务均已办理了出口信用保险,但一旦客户出现破产重组清算,公司应收账款将无法按期完整收回,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情况

2020 年 1 月至今,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或“疫情”)。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主要影响面为生产、采购和销售等业务均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方面,疫情造成复工日期推迟,根据 2020 年春节假期安排,发行人原计划于 2020 年 2 月 1 日复工,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力鼎光电本部及厦门地区子公司推迟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复工,上饶力鼎推迟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复工,且复工程度不高,对发行人 2020 年 2 月生产造成较大不利影响,预计 4、5 月将逐步恢复正常。

(2)采购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存在不同程度推迟复工情况,对发行人供应链产生较大不利影响。虽然发行人光学材料和光学元件、结构件和电子件等原材料均备有一定规模的安全库存,但仍存在因物料、生产不及时部分日常订单可能按期履行的情况。

(3)销售方面,发行人属于较为典型的外向型制造业企业,主要客户多位于境外,目前境外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受疫情影响而停工的情况;发行人拥有一定规模的库存商品,结合生产计划调整,能满足疫情期间大量日常订单的履行,少部分日常订单因备料、生产不及时可能出现不能按期履行情况,将通过与客户协商延期交货的方式解决。

综合上述各方面影响的可能性,发行人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数据(预测值)及与上年同期相比的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十一、审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4、2020 年 1-6 月预计业绩情况”。

十一、审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披露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华兴所(2020)审阅字 D-002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力鼎光电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承诺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对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 82,682.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463.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65,004.61 万元。2020 年 1-3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经营收入 7,972.4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4.4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2.49 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主要系汇兑损益和政府补助增加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5.0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76%,主要系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4、2020 年 1-6 月预计业绩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近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减少,对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公司面对的新兴消费类电子、安防视频监控等相关应用领域的主要市场参与者、中长期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产品结构、生产能力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财务状况正常,偿债能力持续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入,持续盈利能力较好,不存在异常波动。公司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因素,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结合在手订单和预计订单,发行人预测 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9,779.76 万元至 21,757.74 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3.59%至-4.9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70.42 万元至 7,827.53 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动幅度为-22.10%至-14.9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592.93 万元至 7,250.04 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动幅度-17.51%至-9.29%。

十二、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下滑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6,548.73	-11.68%	52,642.15	24.87%	42,158.37	76.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21.70	-9.39%	20,000.17	63.18%	12,256.30	39.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6,371.10	-14.63%	19,175.80	27.09%	15,088.53	83.86%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先增后降,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下滑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向终端品牌客户安讯士、Ring、Arlo 及其 EMS 代工厂商销售额有所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 2019 年向终端品牌客户安讯士的销售较 2018 年减少 4,123.15 万元,主要原因为安讯士美国沃尔玛案结案,5172、5246 系列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1,901.29 万元,2019 年回笼至正常规模水平。

2、发行人 2019 年向终端品牌客户 Ring 的销售较 2018 年减少 3,753.11 万元,主要原因为 Ring 将全玻璃镜头切换为塑玻混合镜头,发行人对其销售的 3288 系列的销售额锐减 3,721.01 万元。

3、发行人 2019 年向终端品牌客户 Arlo 的销售较 2018 年减少 2,449.36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智能家居行业终端市场竞争加剧,客户需求有所下降,根据 Arlo 公布的 2019 年三季度报,其前三季度实现销售收入 2.48 亿美元,较去年同期下滑 27.76%;②Arlo 主力产品更新换代,由分辨率较低的 Arlo Pro1(分辨率 720P)转换至分辨率更高的 Arlo Pro2(分辨率 1080P)和 Arlo Ultra1(分辨率 4K),2019 年为更新换代过渡期,Arlo Pro 对应的光学镜头收入较上年减少 2,896.71 万元。

针对上述主要客户销售收入下滑的情况,发行人积极应对:①针对 Ring 的产品需求,相应开发玻塑混合镜头;②积极配合 Arlo 主力产品的更新换代,做好 Arlo Pro2、Arlo Ultra 相配套系列镜头的生产;③开发新客户,培养 Samsara、友宝在线等新增收入来源,以弥补主要客户的收入下滑。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预测值)及与上年同期相比的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十一、审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4、2020 年 1-6 月预计业绩情况”。

十三、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说明

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2,577.69 万元,降幅 24.43%,主要是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短期内发行人生产、采购、销售等方面受到较大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虽然会造成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但该等下滑不构成重大变化,且是暂时性的。发行人采取了增加生产人员招聘、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拓宽供应商及采购、协调客户产品交期等措施,使其生产经营逐步恢复,并有望于 2020 年 5 月恢复正常,对全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及发行条件不会有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预测值)及与上年同期相比的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十一、审计报告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4、2020 年 1-6 月预计业绩情况”。

发行人预测 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50,370.00 万元至 55,407.00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8.21%至 19.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337.78 万元至 21,271.56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6.71%至 17.3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7,462.06 万元至 19,208.27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6.66%至 17.33%,(上述有关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和全年业绩预计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4,100.00 万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0.11%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69 元(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对象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约为人民币 2,471.65 万元(不含税),其中:承销与保荐费用 1,800.00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174.53 万元、律师费用 56.60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85.85 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4.67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Leading Optics Co., Ltd.
注册资本:	36,4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富宝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7 日(有限公司成立) 2018 年 5 月 23 日(整体改组)
住 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园区新美路 26 号 1 号厂房
邮政编码:	361028
电话号码:	(0692) 3136277
传真号码:	(0692) 3137588
公司网址:	http://www.leadingoptics.com/,http://www.eveta.com/
电子邮箱:	stock@evetar.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厦门力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24,300.00 万元折为股本 24,300.00 万股,剩余 899.7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8 年 5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6120476941,注册资本人民币 24,300.00 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18,225.00	75.00%	法人股
2	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6.00	22.00%	其他注
3	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00	2.00%	其他
4	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00	1.00%	其他
-	合计	24,300.00	100.00%	-

注: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非法人企业,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性质为“其他”。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6,45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40,55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

1、发起人

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18,225.00	75.00%
2	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6.00	22.00%
3	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00	2.00%
4	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00	1.00%
-	合计	24,30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四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27,337.50	75.00
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19.00	22.00
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9.00	2.00
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50	1.00
合 计	36,450.00	100.00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没有自然人股东,公司现有股东全部为法人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4、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

5、外资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外资股股东。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的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如下亲属关

系或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与实际控制人的 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1	亿威达投资	75.00%	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伊威达合伙	22.00%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富宝控制的企业	吴富宝控制的企业
3	鼎之杰合伙	2.00%	实际控制人吴富宝控制的企业	吴富宝控制的企业
4	欣立鼎合伙	1.00%	实际控制人吴富宝控制的企业	吴富宝控制的企业
5	厦门鼎豪	间接持有 52.4798%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厦门鼎尚创	间接持有 9.3173%	董事王德儒控制的企业	无
7	厦门德爵	间接持有 7.1790%	实际控制人之兄、董事吴富宝控制的企业	吴富宝之兄吴德宝控制的企业
8	厦门鼎顺	间接持有 6.0240%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宝珍(吴富宝之妹)控制的企业	吴富宝之妹吴宝珍控制的企业
9	力鼎合伙	间接持有 11.9999%	实际控制人吴富宝控制的企业	吴富宝控制的企业
10	吴富宝	间接持有 51.4232%	实际控制人	本人
11	吴泓越	间接持有 15.7439%	实际控制人,吴富宝之子	本人
12	王德儒	间接持有 7.9508%	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无
13	王嘉楠	间接持有 1.8635%	董事王德儒之子	无
14	王嘉琦	间接持有 1.8635%	董事王德儒之女	无
15	吴德宝	间接持有 6.8441%	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富宝之兄	吴富宝之兄
16	吴蔚	间接持有 2.1537%	董事吴德宝之子	吴富宝之侄子
17	吴宝珍	间接持有 6.7429%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富宝之妹	吴富宝之妹
18	陈煜杰	间接持有 1.8072%	吴宝珍之子	吴富宝之外甥
19	陈睿	间接持有 0.1407%	公司副总经理	无
20	王美华	间接持有 0.0963%	公司副总经理	无
21	严卓	间接持有 0.0889%	公司副总经理	无
22	徐金龙	间接持有 0.0667%	公司监事	无
23	陈兆竹	间接持有 0.0222%	公司监事	无
24	陈永玲	间接持有 0.0370%	原公司监事,已离任	无
25	陈星权	间接持有 0.0593%	公司监事	无
26	丁阳南	间接持有 0.0118%	无	吴富宝配偶丁桂红之外甥
27	邓莉芬	间接持有 0.01481%	无	丁阳南之配偶
28	林锦红	间接持有 0.00296%	无	吴富宝配偶丁桂红的兄弟丁永德之配偶、丁阳南之母
29	谢乐歌	间接持有 0.00296%	无	吴德宝配偶谢美珍之兄
30	徐凤眉	间接持有 0.00148%	无	谢乐歌之配偶
31	徐凤英	间接持有 0.0044%	无	与徐凤眉系姐妹关系

除上述之外,其他间接自然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洪洪建和陈睿系夫妻关系,陈睿、洪洪建分别间接持有本公司 0.14074%和 0.01037%的股份;吴宇川和高秋蓉系夫妻关系,吴宇川、高秋蓉分别间接持有本公司 0.03704%和 0.0222%的股份;江浩和郭彩云系夫妻关系,江浩、郭彩云分别间接持有本公司 0.01481%和 0.00741%的股份;何耀丽和朱永国系夫妻关系,何耀丽、朱永国分别间接持有本公司 0.04444%和 0.01481%的股份;李丽雄和邹竹琼系夫妻关系,李丽雄、邹竹琼分别间接持有 0.01778%和 0.00741%的股份;袁秀梅和叶光余系夫妻关系,袁秀梅、叶光余分别间接持有 0.00693%和 0.02074%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自成立起专注于光学镜头产业,拥有设计、生产、销售完整的业务体系和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为安防视频监控、车载镜头、机器视觉、智能家居、视讯会议、无人机、VR/AR 设备、运动 DV、动作捕捉、3D Sensing、计算机视觉等下游应用领域客户提供专业的光学成像解决方案和高品质的光学镜头产品。

公司光学镜头产品主要出口至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日本、韩国、欧盟、美国、加拿大、泰国等国家 and 地区,主要客户有捷普集团(JABIL)、寰永科技(Ampower)、群光电子(Chicony)、时捷集团(SAS)、松下电器(Panasonic)、伟创力(FLEXTRONICS)、沅圣科技(Goldtek)、SVI、威智伦(Avigilon)、Arecont Vision、晨睿通讯(VIVOTEK)、工业富联、友宝在线、华昌科技、安讯士(Axis)、博世安保(Bosch)、爱洛(Arlo)、Ring 等全球知名电子产品制造商或品牌商。公司“EVETAR”品牌在国际光学镜头市场已成为高质量、高性价比代名词,拥有较高知名度、美誉度。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光学镜头属于专业性较强的工业产品,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生产,因此公司的销售模式是面向客户直接销售。

公司的营销中心负责市场开拓、客户开发、产品销售以及回款跟踪的执行。公司长期坚持技术型、顾问式营销和专业化服务的市场策略,注重售前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技术服务。持续的专业沟通,有助于公司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获取下游市场的前沿趋势。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自身的销售管理制度,公司销售模式中重要环节情况如下:

1、客户开发

公司新客户开发方式包括参展宣传、客户推介以及潜在客户沟通等。发行人定期参与国际国内安防、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大型展会(主要包括美国西部国际安防产品博览会、北京安博会、深圳安博会等),进行产品展示、品牌推广以及面对面沟通,深入了解应用领域终端产品的发展,寻找潜在客户并进行初步沟通,便于后续进行客户开发和合作。此外,公司销售团队会与展会、客户推介、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获知的潜在客户以外电、邮件联络以及实地拜访等方式开展沟通,主动了解并持续跟踪客户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双方合作的意愿和效率。

2、客户需求管理

客户向公司提交需求后,公司营销中心会对客户需求中的重要内容(主要包括质量体系要求、过程/产品要求、交付要求、售后服务需求等)进行识别,然后协调公司的研发、生产、品技等相关部门进行评估,重点评估产品设计能力、生产工艺能力、制程能力等是否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在项目具有可行性的情况下,研发部门出具光学设计方案,经与客户专业沟通并确认最终设计方案后,一般会试制并向客户提供样品。

3、订单受理

样品通过认证后,营销中心会根据客户正式订单制定《订单评审表》,协调研发、生管、品技、财务等部门对产品规格、工艺要求、物料库存状况、产能负荷、产品价格、生产成本核算等方面进行评审。在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后,营销中心会将最终评审交期回复给客户。

4、发货管理

发货前,营销中心会同财务部对客户账款进行确认,对于非账期客户,公司一般采取款到发货;对于账期客户,确认没有超出信用额度或者逾期应收账款,方可执行发货。根据最终评审确认的交期,营销中心提前以《发货通知单》的形式通知仓库备货和品技部进行出货检验。销售人员会在确定收货信息以及发货情况的前提下,提前联系物流快递公司/货物代理机构[1],并在完成发货后持续跟踪货物配送过程以及客户确认。

5、收款管理

对于账期客户,公司根据客户整体资信情况、业务合作历史、预期合作前景等因素,对客户信用能力进行综合评定,经内部审批通过后确定给予该客户景度和信用额度,并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的收款主要采取现(内销)/TT(外销)的方式,针对信用客户,若该客户在临近账期时尚未支付货款,销售人员会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予以提醒,方便及时收回货款。

6、售后服务

公司制定了较为详细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客服服务部主要负责同客户的售后沟通,并与研发部门一起共同提供专业化的售后技术支持。若客户就产品品质向公司提出要求,客户服务部协调品技部和生管部进行责任归属的

认定。经调查后若属于发行人方面的责任,公司会同客户进行持续沟通,协商换货维修事项。同时,相应部门还会对上述产品品质出现异常的原因进行深度分析,提出改善对策与矫正预防措施。

此外,为更好服务客户,公司制定了《客户满意度调查管理程序》,通过与客户保持持续性的沟通,跟踪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及时反馈至相关部门,进行相关问题的改善。

(三)主要原材料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研磨完品、主筒/镜框、毛坯、减速箱等。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总体而言,光学镜头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但在不同应用领域市场竞争格局呈现不同特点:

安防视频监控市场:市场集中度较高,且国内厂商占主导;但国际高端市场仍被日本腾龙、富士能等厂商占据,舜宇光学、联合光电、福光股份及本公司等部分国内厂商开始在国际市场与之竞争。

车载镜头:市场集中度较高,市场仍以日系、美系光学厂商为主,国内仅舜宇光学处于领先地位;联创电子、力鼎光电等厂商积极布局车载镜头市场,有望提升国内厂商整体市场地位。

新兴消费类电子:市场细分较多,且多数仍处于前期培育阶段,光学镜头厂商市场集中度较低,无明显优势厂商。

机器视觉:市场主要被德系、日系光学厂商占据,国内厂商仍处于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阶段。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